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建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預期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其滿兩週年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19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

本公司將盡快就實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建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認購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預期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其滿兩週年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19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

初步認購價0.193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68港元溢價約3.32%。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889,286,36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577,857,273份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193港元全面行使該577,857,273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導致發行577,857,273股新股，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本公司並將就此收取認購款項總額約111,53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48,771,430份購股權（「購股權」），授予其持有人認購148,771,430股股份之權利。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5.02(1)條項下所述任何其他認購權行使時仍然可予發行之任何股本證券。由於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於限額之計算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因此，倘認股權證獲即時行使，則有關行使將不會超過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授予股東，但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於釐定是否必須或適宜撇除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海外股東時，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海外股東居住地點之法例項下之法例限制及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倘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點之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撇除海外股東參與乃屬必須或適宜，則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有關海外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將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分派予海外股東。有關款項將郵寄予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海外股東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任何新股上市及買賣。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投資於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認購權獲行使時將收取之任何認購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未來業務發展，或經董事考慮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當時之需要後視為必要之其他有關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上市及買賣。新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盡快就實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並非位於香港，而董事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所在地方之法例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撇除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外屬必須或適宜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股東所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將予釐定及公佈之記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其滿兩週年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19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